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沧州市教育局

签批盖章



等级 急

沧机发 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局）、开发区教育局、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传【2019】6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教明电〔2020〕2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切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沧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情况反馈意见〉的通知》要求以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省、市领导关于学校安全的讲话精神，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教明电〔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化解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师生

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意义重大，学校安全事关广大师生平安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对标对表找差距，聚焦聚力抓落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态度和作风，扎实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把安全责任压牢压实。

二、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冀教明电〔2020〕2号）、沧州市教育局印发的《沧州市教育系统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教安卫【2019】23号）以及《教育系统2019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教安卫【2019】25号）文件要求，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和食品安全、校舍及建筑物安全、校车安全、校园欺凌、大学生校外住宿、校园非法传销等领域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包括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

理在内的各项安全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

三、开展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各类安全防范工作

进入采暖季以来，我省部分地区发生冬季取暖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做好包括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在内的学校各类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师生的科普宣教工作，充分利用学校广播、宣传栏、微信群、主题班会、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安全防范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有关知识的培训和演练，指导师生掌握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方式方法，增强自救和互救能力。密切关注网络舆情特别是自媒体动态，一旦发现负面舆情立即妥善处理，及时上报。加强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加强极端天气的预防预警，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加强应急值守，按时反馈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值班工作责任制，周密安排好值班带班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遇到紧急情况或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要按照沧州市教育局印发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沧教安卫【2019】24号）的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误报。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本通知以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3月28日中午12:00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安全卫生科。

联系人：杜明雨，联系电话：3170668，电子邮箱
czsjyjdmy@163.com

沧州市教育局

2020年1月20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冀教明电(2020)2号

冀机发130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86号)要求,现就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化解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平安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

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对标对表找差距，聚焦聚力抓落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态度和作风，时刻保持警醒，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扎实做好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头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盯牢看紧，把安全责任压牢压实，形成密切配合、分兵把守、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工作局面。要进一步加强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厘清工作职责，熟练掌握安全技能。

二、深入排查，重点整治

各地、各学校要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和食品安全、校舍及建筑安全、校车安全、校园欺凌、大学生校外住宿、校园非法传销等领域为工作重点，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整治，在岁末年初、全国“两会”期间，各地各校要全面自查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挂账督办，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切实把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到细处、落到深处、落到实处。

（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冬春季节，是火灾事故尤其重大火灾事故的高发频发期。各地各学校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冬春季学校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及时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形势研判，采取有力措施，严防发生校园火灾事故。要集中力量对高低压配电间、油气输送管道、学校食堂燃气储存间等重点部位加强巡视检查；面向学生公寓、

教学楼、图书馆、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博物馆、文物建筑等重点保护场所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楼宇内违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集中整治。

（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实验室、二级单位、学校三级联动管理责任体系，对校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危险源认真自查，重点开展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危化品储存不合要求、危废物处置不当等方面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分类处置，针对突出风险要敢于曝光，坚决关停实验室，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推进整改，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对安全隐患逐项消除。

（三）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负责制，原材料和餐具的采购、验收要严格管控，员工晨检、食品加工、餐具消毒、成品留样等重点环节要严格管理。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继续做好食堂肉类菜品供应，保持食堂菜价基本稳定。

（四）加强校舍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要加大校舍安全隐患查改力度，增加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专项检查频率，加强新建改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加强校舍装修和购

置家具用品质量管理，对新竣工交付使用的宿舍及教室等校舍空气质量、新采购设施设备用品质量进行检测，防止发生校舍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有关检测情况要及时公示。对室内空气质量、室内家具用品等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保障学生健康。要特别关注危旧房屋、楼宇地下室、建筑工地宿舍等重要部位，防止因冰冻雨雪天气发生次生灾害，严防因违规使用取暖设备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五）加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要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要积极配合公安交管及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所有承运学生车辆登记备案、日常监管、定期检测，确保上路车辆车况良好，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促使其遵守驾驶和乘坐规则，做到车辆不超速、不超载，司机无疲劳驾驶，师生文明乘车，坚决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上车。同时，严厉打击黑校车、违规运营车辆接送学生行为。

（六）加强重要时点的安全管理。寒假和春节期间，各高校要对留校、校外住宿及出行学生做好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各类外来留守工作人员做好关心慰问，主动了解和掌握假期、节日期间网络舆情，及时回应师生关切。中小学校要加强假期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学生放假离校期间注意防范交通、水电火危险和传销组织诈骗、滑冰溺水、自然灾害、触电、煤气中毒和食物中毒等。要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疏导教育，密切关注思想动向，防范自杀、自残行为发生。

三、加强值守，按时反馈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值班工作责任制，周密安排好值班带班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遇到紧急情况或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要按照省教育厅学校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误报。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3月30日16时前，将纸质自查报告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66005202（传真）；电子邮箱：aqclzg@163.com。

河北省教育厅

2020年1月15日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此通知传达到驻地高校，驻石省属高校、河北工业大学由省教育厅另发。

学校名单

一、省教育厅负责通知学校名单（35）

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医科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地质大学、河北中医学院、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省广播电视大学、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河北传媒学院、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河北工程技术学院、河北美术学院、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河北外国语学院、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河北体育学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城乡建设学校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学校名单（75）

石家庄市教育局（5）：石家庄学院、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德市教育局（5）：承德医学院、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张家口市教育局（5）：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河北北方学院、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张家口学院、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秦皇岛市教育局（7）：燕山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河

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环境工程学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唐山市教育局 (8): 华北理工大学、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师范学院、唐山学院、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廊坊市教育局 (13): 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师范学院、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华北科技学院、防灾科技学院、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燕京理工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东方学院、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保定市教育局 (14): 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金融学院、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河北科技学院、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保定学院、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冀中职业学院、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沧州市教育局 (8):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渤海石油职业学院、北京交通大学滨海学院、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沧州师范学院、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泊头职业学院、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衡水市教育局 (2): 衡水学院、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邢台市教育局 (4): 邢台学院、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邯郸市教育局 (4): 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邯郸学院、邯郸职业技术学院